#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合同

|  |
| --- |
| 一、委托方信息 |
| 委托方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委托方代表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服务支撑的项目（选填） | 请注明项目类别或来源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 |
| 二、受托方信息 |
| 受托方 | 华中科技大学院（系）实验室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受托方代表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三、服务清单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计价数量 | 价款小计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价款合计 | 人民币　　佰　拾　万　仟　佰　拾　元　角　分（￥） |
| 四、服务方式及期限 |
| 服务方式 |  |
| 服务期限 | 　　　　年 月 日～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其他约定 | 此处包括样品或材料的来源、交付和使用安全须知、服务后续处置，设计文档及图纸等约定 |
| 五、服务结果交付 |
| 交付时间 | 　　　　年 月 日～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交付方式 |  |
| 交付地点 |  |
| 服务结果约定用途 | □科学研究 □技术鉴定 □司法仲裁 □产品样品 □产品配件□其它（请说明）： |
| 验收方式 |  |
| 六、付款约定 |
| 付款方式 | □银行转账 □电子汇款 □现金交付（到华中科技大学开户行办理） |
| 付款比例及期限 |  |
| 七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|
| 1.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一切资料、样品、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3. 不得对受托方出具的服务结果、报告进行篡改；
4. 保证将危险样品或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样品、材料事先详尽告知受托方代表；
5.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；
6. 因受托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时，有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7.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
8.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合同款后，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结果真实、客观；
9. 不得非法泄露委托方信息及服务结果；
10. 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服务过程、结果有存档的权利；
11.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时，有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。
 |
| 八、其他条款 |
| 1. 受托方出具的服务结果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（材料及设计图纸）负责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　份，委托方执　份，受托方执四份。
 |
| 委托方：（公章）委托方代表：年　　月　　日开户行：户名：账号: | 受托方：华中科技大学（合同专用章）受托方代表：年　　月　　日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户名：华中科技大学账号：570357526021 |

附件2

# 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合同申请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院（系、直属单位） |
| 承办实验室 | （实验室）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合同委托方 |  |
| 合同金额 | 人民币　　拾　万　仟　佰　拾　元　角　分（￥） |
| 提供服务仪器设备信息 | 序号 | 名称 | 资产编号 | 机组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承办实验室声明 | 我实验室具备按所附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，相关收费标准已经学校核定。我实验室已就合同事项与委托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申请按照学校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合同。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二级单位经济责任人审核意见 | 我已审核上述实验室提交的服务合同及申请，确认上述服务真实、合法，收费标准合规，合同条款有效，同意上述经办人与委托单位签订该服务合同。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予以审核。单位经济责任人签名：　　　单位公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|  |